

黑龙江省商务厅黑龙江省省级冻猪肉储备承储企业补贴项目（公检费）（五次）中标（成交）明细

黑龙江致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黑龙江省商务厅委托，采用单一来源进行采购黑龙江省省级冻猪肉储备承储企业补贴项目（公检费）（五次）（项目编号：[230001]ZGZB[DY]20220001）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黑龙江省三利食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中标（成交）总价：80,00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货物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p>食品检测、检测设备。（一）资格管理省级冻猪肉储备公检品种为冻猪肉，计划招标检测企业1家。按照储备计划实施公检。（二）职责公检企业负责制定质量公检实施方案，对采样样品检验检测，报送质量公检结果。（三）检测方式及经费支付方式检测方式：1.产品采样：承担省级冻猪肉储备公检的企业负责按照GB/T 9695.19-2008《肉与肉制品取样方法》的标准进行采样，每份样品不少于2.5公斤。抽取样品一式二份，其中一份用于检测，一份留承储企业冷冻（-18℃）保存。2.产品检验：承担省级冻猪肉储备公检的企业，参照国家冻猪肉储备公检技术文件及程序要求组织实施冻猪肉储备检验检测，对检测呈阳性的样品要进行确证检验，确保检验结果真实、准确。3.现场检查：对承储企业相关证件及记录进行现场检查，拍照后留存。经费支付方式：公检任务完成后，并且被检企业对检测结果无异议，按合同确定的标准、期限及实际公检数量一次性支付公检费。公检费按照省级冻猪肉储备数量每吨40元标准执行。（四）项目需求1、检测企业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开展采样、检测工作，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分析上报检测结果。如中标检测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出具检验报告的，则不予以验收及付款。2、必须满足下面附表内需求。黑龙江省省级储备冻猪肉质量公检检测项目序号：1，检验项目：产品分级，判定标准：GB/T 9959.1-2019，指标要求：协议，备注：限冻片猪肉；序号：2，检验项目：加工要求，判定标准：协议、GB/T 9959.1—2019、GB/T 9959.2—2008；序号：3，检验项目：感官，判定标准：GB/T 9959.1—2019、GB/T 9959.2—2008，指标要求：符合感官要求；序号：4，检验项目：挥发性盐基氮，判定标准：GB2707—2016，指标要求：≤15mg/100g；序号：5，检验项目：水分，判定标准：GB18394-2001 2022年1月1日废止，判定标准GB18394-2020 2022年1月1日实施；指标要求：≤77%，≤76.0g/100g；序号：6，检验项目：总汞，判定标准：GB2762—2017，指标要求：≤0.05mg/kg；序号：7，检验项目：镉，判定标准：GB2762—2017，指标要求：≤0.1mg/kg；序号：8，检验项目：铅，判定标准：GB2762—2017，指标要求：≤0.2mg/kg；序号：9，检验项目：总砷，判定标准：GB2762—2017，指标要求：≤0.5mg/kg；序号：10，检验项目：六六六，判定标准：GB2763—2021，指标要求：≤0.1mg/kg；序号：11，检验项目：滴滴涕，判定标准：GB2763—2021，指标要求：≤0.2mg/kg；序号：12，检验项目：敌敌畏，判定标准：GB31650-2019，指标要求：≤100μg / kg，备注：限冻片猪肉；，判定标准：GB/T 9959.2-2008，指标要求：不得检出，备注：限分割冻猪瘦肉；序号：13，检验项目：四环素，判定标准：GB31650-2019、GB/T 9959.2—2008，指标要求：≤200μg / k g≤0.1mg/k g；序号：14，检验项目：土霉素，判定标准：GB31650-2019、GB/T 9959.2—2008，指标要求：≤200μg / k g≤0.1mg/kg；序号：15，检验项目：金霉素，判定标准：GB31650-2019、GB/T 9959.2—2008，指标要求：≤200μg / kg≤0.1mg/kg；序号：16，检验项目：氯霉素，判定标准：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GB/T 9959.2—2008，指标要求：不得检出；序号：17，检验项目：磺胺类，判定标准：GB31650-2019、GB/T 9959.2—2008，指标要求：≤100μg / kg≤0.1mg/kg；序号：18，检验项目：盐酸克伦特罗，判定标准：整顿办函[2010]50号，指标要求：不得检出；序号：19，检验项目：莱克多巴胺，判定标准：整顿办函[2010]50号，指标要求：不得检出；序号：20，检验项目：沙丁胺醇，判定标准：整顿办函[2010]50号，指标要求：不得检出。备注：1、所有项目检测结果均合格的，判定为合格；有一项目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判定为不合格。2、以上有关项目涉及的国家标准或相关标准，如有修订或更新或不适用，以新的标准或替代标准为准。</p>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学院路美术家大街110号	黑龙江省三利食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项	80,000.00

